**GZZB2018-3**

**GZZB2018-3**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_Toc7719)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_Toc16452)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_Toc29427)4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10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检测机构：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大院供电改造移交施工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承包人根据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协商文件，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并以现有的图纸进行综合单价包干形式，采取包报建、包税金、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现场组织和现场协调、包材料和设备检验、试验、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信息化项目的配合服务。 |
| 6 | 2.2 | 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须满足供电局“一户一表”和接收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以工程移交至属地供电部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三次的，需更换出故障的设施设备。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要求不超过150日历天（不包含移交时间）。工期起计时间以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工期延误按合同16.2.2.4款执行。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广州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超过90日历天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4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参与踏勘，如不参加，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踏勘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64268  踏勘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  踏勘时间：2025年9月5日15：00（潜在投标人须在15：00到达）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82073.62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55347.97元，暂列金639009.07元，暂估价为/元。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暂列金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不参与招标竞争价。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暂列金应列入投标总价中，暂列金的使用由需根据招标人的内部管理要求进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以工程移交至属地供电部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三次的，需更换出故障的设施设备。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在开标前从[0,100]的整数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003866.26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项目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U盘/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U盘/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U盘/光盘不得加密。U盘/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U盘/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U盘/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光盘，并按U盘/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其他 |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U盘/光盘一个。 |
| 38 |  | 其他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出具阶段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缴纳交易场地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为准），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系统”→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或回复情况”→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答疑公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4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11.2.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6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1.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具体详见施工合同。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8.1、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U盘/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19.2、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需提供一份PDF格式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PDF格式电子文档需为已覆盖个人隐私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所有内容一致，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要提供。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33、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中标候选人原因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署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条款号：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得分70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满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8.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至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若前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根据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换发新证后的承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承修类三级（或以上）资质、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也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技术负责人的机电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附相关证明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未被主管部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列入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4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15 | 承诺满足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二、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4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3年（含）以上-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3分；1年（含）以上-3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工作经验计算时间以取得电力类或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时间为准。 |
| 技术负责人 | 10 | 1.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类或电气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含）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5分；5年（含）以上-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3分；3年（含）以上-5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工作经验计算时间以取得电力类或机电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时间为准。 |
| 安全负责人 | 10 | 1.安全负责人具备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2.安全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具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造价负责人 | 6 | 1.造价负责人具备造价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3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1分。  注：①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②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有效的且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 其他人员 | 4 | 1.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中，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的，每具备一人的，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个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标记相关人员，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中，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个人员同时具有两种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近六个月内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标记相关人员，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40分） | 安全管理施工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挡、安全警示、减噪措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用具进行评审：  1、提供的工地围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提供的安全警示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提供的减噪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提供的安全教育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不间断供电保障方案 | 20 | 施工过程中，为保障居民住户用电正常，投标人需提供不间断供电方案，即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应急用电不间断供应住户用电。  1、不间断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不间断供电的措施、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接入方式等，方案优的，得 20-16分；  2、不间断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障措不间断供电的措施、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接入方式等，方案较好的，得15-11分；  3、不间断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不间断供电的措施、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接入方式等，方案一般的，得10-6分；  4、不间断供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不间断供电的措施、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接入方式等，方案差的，得 5-1分；  5、不提供不间断供电方案的，不得分。 |
| 企业资信（20分） | 企业业绩 | 1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1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独发包的且合同金额达200万元或以上的电力工程建设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奖项 | 6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工程质量方面奖项证书，国家级每项得3分，省级每项得2分，市级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获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奖项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工程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③境外工程不予计算。④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 |
| 第三方评价 | 3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合计 | 100 |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④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企业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独发包的且合同金额达200万元或以上的电力工程建设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3、第三方评价：**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平台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

4、**企业奖项：**获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奖项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工程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③境外工程不予计算。④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

**5、**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五：《投入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投入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 序号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 3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
| 4 | 造价负责人 | 1人 | 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不要求等级） |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5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与投标登记时提供的一致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6 | 施工员 | 1人 | 具有施工员证 | 提供施工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
| 7 | 质量员 | 1人 | 具有质量员证 | 提供质量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
| 8 | 资料员 | 1人 | 具有资料员证 | 提供资料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
| 9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材料员证 | 提供材料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
| 10 | 高压电工 | 2人或以上 | 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 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 11 | 低压电工 | 2人或以上 | 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 | 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注：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至投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注明的专业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六：经济标评分表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七：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一：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日 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二**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  **证书编号：**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四**

**资格审查文件**

注：按投标须知修改表11.2.2条款及《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五**

**技术评审资料**

注：按《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格式如无要求可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六**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八**：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人员配备要求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执行，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落实至本工程实际成效中。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经济标投标文件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经济标）

投标人：

日 期：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按投标须知修改表11.3.2条款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协商文件，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并以现有的图纸进行综合单价包干形式，采取包报建、包税金、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工期、包现场组织和现场协调、包材料和设备检验、试验、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信息化项目的配合服务。

**二、建设施工需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建设标准需依据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采购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包配电柜图纸深化设计、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文明施工，包向供电部门办理供电工程施工审核以及施工过程的中间查验、竣工报验、停电、通电、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并达到规范验收和通电要求，工程竣工后办理移交当地供电部门手续；根据《编号：08000080000056941193-Y-2308A00145》供电方案要求，工程设计图纸已由广州市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越秀供电局审图通过。

根据工程配套设计图纸要求，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如下：

（一）公变部分

新装2×630kVA。

1.采用10kV单回路中旅F6供电。

2.将原中旅F6西十街开关房至北较场横路3号处开关房ZRYJV22-8.7/15kV-3×240mm2（原有）在适当位置斩断，02头新做中间头接驳新敷ZRYJV22-8.7/15kV-3×300mm2/95米至新建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Ⅰ段母线；

中旅F6北较场横路3号处开关房新敷高压电缆ZRYJV22-8.7/15kV-3×300mm2/55米至新建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Ⅱ段母线；

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G04柜新敷高压电缆ZRYJV22-8.7/15kV-3×300mm2/10米至本房G05柜作联络。

3.由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新敷高压电缆ZRYJV22-8.7/15kV-3×70mm2/15、20米至本房#1、#2公变；

4.在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新装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8台，新装壁挂式综合测控通信单元箱2套。

5.在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内新装SCB14-630kVA干式变压器2台；低压柜3台。

6.新建双公变综合房1间（命名为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电房按相关规定配置“安、健、环”。

7.由#1公变至1D进线柜新敷低压电缆ZRYJV-3(4×(1×185))＋(2×(1×185)mm2/15米。

由#2公变至3D进线柜新敷低压电缆ZRYJV-3(4×(1×185))＋(2×(1×185)mm2/10米。

8.由#1公变1N1、1N2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240mm2/185米、185米至1号楼4层配电间。

9.由#1公变1N3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185mm2/95米至3号楼1层楼梯口。

10.由#1公变1N4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185mm2/165米至5号楼2梯1层楼梯口。

11.由#2公变3N1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240mm2/165米至2号楼1梯1层楼梯口。

12.由#2公变3N2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240mm2/145米至8号楼3梯1层楼梯口。

13.由#2公变3N3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185mm2/205米至装备楼2层楼梯口。

14.由#2公变3N4出线新敷低压电缆ZRYJV22-0.6/1kV-4×185mm2/200米至6号楼1层楼梯口。

15.采用低供低计，实行一户一表，安装集中抄表装置。新装220V单相供电10kW/户 户表330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新装水泵表三相20kW/具 1具，新装电梯表三相20kW/具 7具，新装梯灯表单相10kW/具 9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新新装公建配套电表10kW/具 4具：老干部活动室、物业办公室、大院路灯、装备楼1楼礼堂，属居民生活用电类别，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16.经现场实测用户新建电房位置的移动、联通2G无线信号强度分别为-72dBm、-75dBm；移动、联通4G无线信号强度分别为-76dBm、-81dBm，可满足安装自动化通信设备要求。

17.对7号楼共九屋，每层安装一路电表计量器。

（二）发电车低压部分

在北较场横路1号双公变综合房门口新装发电车接入箱1套，由房内1D柜新敷低压电缆8×WDZA-YJY-240/25m至发电车接入箱。

（三）专变部分

1.由北较场横路3号宿舍综合楼处低压房新敷低压电缆2×ZRYJV22-0.6/1kV-4×300mm2/160米至北较场横路3号处5号楼一层低压房进线柜作联络，保留原有低压柜。

2.拆除中旅F6北较场横路3号处开关房至北较场横路3号处专变房10kV高压电缆ZRYJV22-8.7/15kV-70mm2/60m，拆除北较场横路3号处专变房至本房专变10kV高压电缆ZRYJV22-8.7/15kV-70mm2/40m。

3.拆除北较场横路3号处专变房内高压柜4台，拆除SCB10-630kVA干式变压器1台。

4.原有专变接电点不变。

5.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用户编号0800040023971720，专变系统销户；保留用户编号0800040023880210专变系统，高供高计母表改为非工业电价，保留原低计商业子表。

6.拆除省北较场横路3号局宿舍综合楼处低压房、北较场横路3号处5号楼一层低压房原有住宅回路电缆，保留办公回路。

7.高低压设备安装调试，如需生产厂家协调的，应邀请生产厂家协调。

（四）土建部分

1.新建沉底8线电缆沟10米，新建浮面8线电缆沟10米。

2.新埋12孔行车排管60米，新建12孔行车转角井3座，新建12孔行车三通井2座；

新埋8孔行车排管30米，新建8孔行车三通井2座；

新埋4孔行车排管420米，新建4孔行车直线井3座，新建4孔行车转角井9座，新建4孔行车三通井10座。

3.新装镀锌桥架300×150×1.5mm/125米。

4.破复瓷砖路面250mm厚1000平方米，破复沥青路面250mm厚20平方米，破复水泥路面250mm厚10平方米。

5.破复围墙2000宽×3000高×300厚（瓷砖贴面）。

6.由于大院内部空地为停车场，电缆沟的开挖需分段开挖，建成一段再挖一段，当天开挖的井勾，应用铁板覆盖，保证车辆通行，避免施工期间，影响车辆停放。

7.红线外的管道开挖，由承包人申请施工许可，并在两天内完成，开挖的沟渠需用铁板覆盖，保证通行。

8.拆除两个旧配电房供电设备。

9.因建设过程中需要临时对住户停电的，承包人须提供不间断电源或发电车供电，以保证住户正常用电。

10.协助办理一户一表资料收集、报装等手续。

以上为建设内容概要，实际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施工图纸为准。

**三、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须满足供电局“一户一表”和接收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以工程移交至属地供电部门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三次的，需更换出故障的设施设备。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四、施工要求**

1.要求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拆除材料及开挖的余泥及时清运归堆放好，服从发包方的指挥。

2.工人进场施工需服从建设方的管理要求，集中进出，并指定负责人带队，如需晚上加班要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加班。

3.施工计划需配合发包方需要，适时调整。

4.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条件。

**五、工期要求**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要求不超过 150日历天（不含包含移交时间）。工期起计时间以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工期延误按合同16.2.2.4款执行。

1. **人员要求**

| 序号 | 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
| 4 | 造价负责人 | 1人 | 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不要求等级） |  |
| 5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与投标登记时提供的一致 |  |
| 6 | 施工员 | 1人 | 具有施工员证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 |
| 7 | 质量员 | 1人 | 具有质量员证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 |
| 8 | 资料员 | 1人 | 具有资料员证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 |
| 9 | 材料员 | 1人 | 具有材料员证 | 须提供培训合格证 |
| 10 | 高压电工 | 2人或以上 | 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 提供特种作业证书 |
| 11 | 低压电工 | 2人或以上 | 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 | 提供特种作业证书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即为施工期间的派驻团队人员，团队人员的变更需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为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如中标人私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招标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价要求。**本项目预算为7782073.62元（含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355347.97元，暂列金639009.07元）。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暂列金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不参与招标竞争价。绿色文明安全措施费，暂列金应列入投标总价中，暂列金的使用由需根据招标人的内部管理要求进行。

**八、配套要求**

1.由于非财政资金支付流程问题，需要承包人在进度款到位前，保质保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2.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可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

4.承包人要配合发包方办理建设相关许可证件。

5.承包人要配合协调供电局完成送电手续办理。

**九、承包人完成工作内容约定：**

A.承包人所有发向监理单位的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表格或形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单位给予说明。

B.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C.承包人协助招标人联系质监站进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但办理监督登记及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D.开工后承包人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设备机械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撤出现场。

E.承包人指定人员负责本项目，出席由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主持的每周例会（书面通报本周进度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项目负责人每月应有20天或以上的出勤记录，否则按合同约定罚款。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单位不签发开工令，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单位将有权发出停工令，待有关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F.招标人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城建档案保证金，待资料按要求移交完毕、档案馆审查合格后10天内退还。

G.承包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劳保基金缴交有关手续。

H.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I.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应将资料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汇总、归档；对专业施工单位的资料的管理，应在分包合同予以明确。

J.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14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五份,提交发包人。图纸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竣工资料的组成：竣工图5份；设计变更汇编5份；设备及材料供货商（包括甲供料）随机文件资料1份（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承包人供应设备的备件清单5份；隐蔽工程施工记录5份；已完成工程量清单5份；设备及材料的抽检记录。

L.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和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长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M.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双方现场协商。

N、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要按当地有关规定的执行。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O.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P.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施工现场布置、材料机械的放置，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精心施工和努力地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缺陷，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Q.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诉，否则应在7天内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既不提出申诉，又不采取措施整改的，承包人还需按每次20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十、工程担保**

履约保证金以合同总价10%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向招标人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及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若招标人发现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私自分包、拖欠工人工资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支付拖欠的工资，若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全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若因建设的供电改造工程因验收不合格无法移交至供电部门，施工期超过约定工期时，承包人须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每次顺延3个月。承包人履行合同时违约或由于拖欠工人工资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招标人可随时使用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代发拖欠的工资。一切因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供电改造工程移交至广州市供电局越秀区分局后，承包人可收回履约保证金。

**十一、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但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负）；

（2）招标人不能按计划提供设计图纸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3）不可抗力因素；

（4）招标人原因包括工程款未能按合同及时拨付到位；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或因招标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遇上列情况，顺延工期；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0.175‰，违约金的上限为 合同总价的 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工程延期累计超过60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当按约定支付延误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其它赔偿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完成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施工以后,必须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进行隐蔽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24小时后未能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验收后24小时未签字,均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覆盖继续施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办法执行穗建监[2001]0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分部或特种分项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后，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供电局（必要时）参加分部工程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符合后重新验收。

整体工程验收：整体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参与单位为招标人、设计单位、广州越秀区供电局。验收意见以广州越秀区供电局出具的意见为准，对不符合接收标准的，承包人在限期内需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十三、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严格控制在暂列金范围内，关于暂列金的使用程序严格按照招标人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招标人代表签字并盖有招标人印章。

（3）招标人书面通知设计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招标人代表签字并盖有招标人印章。

（4）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管预结算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并经总监代表以上监理人员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印章及招标人现场代表签字；设计变更文件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或工期变动时，必须随变更报告附变更工程价款或工期计算书，除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总监、招标人的有关审核人签字并盖招标人印章。

（5）设计变更文件（或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时，承包人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有效文件后在14天内申报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报告，否则应视作变更不涉及价款和工期调整。

（6）招标人要求的但无需发生费用变化的其它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在两天前提出；若需费用发生的其它工程变更在5天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费用计算方式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执行。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十四、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原则：

1、不超概算总投资的原则。

2、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不超合同总价5%的原则。

3、风险共担原则。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超出10%（不含本数）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或受益）50%。详见合同11. 价格调整。

合同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基准价以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预算中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为准，当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与基准价对比有涨落时，人工按实调整价差；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材料价格较投标期信息价大幅度上涨或下降，在风险包干范围内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10%以内的，5%以外、10%以内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根据合同中价格调整章节进行。

**十五、支付方式**

当期完成实际工程进度款按以下进度分 六 期进行计算。

## 第一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履约担保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合同价（需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以下表达相同）的30%作为预付款的支付手续。

第二期：完成工程量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0%的支付手续；

第三期：工程竣工且经广州越秀区供电局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0%的支付手续，

第四期：新建的供电系统已移交至广州越秀区供电局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支付手续；

第五期：当工程按合同第14条〔竣工结算〕约定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且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完整移交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97%（即结算审定造价\*97%-前期已支付工程款）。若结算审定造价低于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时，承包人须退回超出支付的部分工程款；若结算审定造价高于合同总价，除正常签证变更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外，高出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期：预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在本工程移交至广州越秀区供电局接收日起一年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供电改造工程移交至广州市供电局越秀区分局后，承包人可收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的预付款和工程款由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逾期开工和竣工的理由。

**十六、结算要求**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90天内，承包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17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二）招标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核。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招标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四）招标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14. 竣工结算约定处理。

（五）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招标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协商文件

☑（16）响应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成交通知书

☑（17）招标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21）其它

1. 承包人须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决算（如需）。

**十七、违约**

（一）承包人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其他情形：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的违约责任等。

17.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7.2.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监理人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2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否则，发包人将按履约银行保函实施管理明细的规定，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17.2.3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第17.1目第（1）种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征得甲方同意，但在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缺席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第17.2目第(4)种、第(7)种及第17.2.2目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7.2.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开工〕约定造成逾期开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17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17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 合同总价的 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17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 合同总价的 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7.2.5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

（2）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使用材料、设备无法拆除更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招控价、投标价其中的低值的80%计算价格。

（3）承包人不按第8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7.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1次不合格给予书面警告，2次不合格给予限期改正，3次不合格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可将质保内容另行发包，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17.2.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样问题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处罚外，承包人还必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7.2.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7)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在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局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相关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款中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故意拖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7.2.8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7.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7.2.9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第3.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0) 3)的约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2）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17.2.10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可按主管部门《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定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17.2.11如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违约，对所延天数按每日0.5万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7.2.12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同类事件的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7.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发包人，达到验收条件的办理验收工作。如承包人拒不履行相关工作的，发包人可委托相关机构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7.2.14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2.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十八、缺陷责任与保修**

##### 18.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8.2 缺陷责任期

18.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为12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通过发包人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8.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12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8.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8.3 保修

18.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5 承包人出入权

1.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十九、其他要求**

**★19.1投标人须承诺在承接本工程后具有符合供电局颁发的停送电操作票签发人资格。（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作无效处理）**

19.2因本项目属于电力工程，考虑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挡、安全警示、减噪措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用具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方案执行，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责的权利。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家属区”的特征，保障居民住户用电正常，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保证住户用电的措施。

# **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一、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参考品牌或制造厂家、型号** | **投标品牌、型号** |
| 1 | 干式变压器SCB14系列 | 1.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3.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2 | 高、低压配电柜 | 1.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3.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3 | 配电箱、发电车接入箱 | 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辰信电气有限公司；  3.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4 | 费控表箱 | 1.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辰信电气有限公司；  3.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 5 | 电线电缆 | 1.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2.广州市珠江电缆有限公司；  3.广州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照或相当于 |

注：

1、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有明确选用或填报使用哪个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选用表格中任一参考品牌、型号材料作为实际供应材料，且成交供应价格不予变化。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选用“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本工程涉及所有材料设备，中标人在订购前均须先提供相关品牌（厂家）型号（规格）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资料、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报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经确认符合本项目工程技术条件方能执行采购，未经确认的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不允许进入工地。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上述品牌的规格及型号如市场因供货原因不能满足，则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选用表格中任一参考品牌（以产品生产日期为界定，为2023年1月后上市产品），且成交供应价格不予变化。

4、投标人在《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中“投标品牌、型号”此列禁止出现“或相当于”等类似字眼，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